

招标公告

江南街道溪口村因旧房拆迁,需清理地基,现对外公开招标,有意者前来报名。报名者需带身份证、资质证明等资料。交保证金3000元。
投标时间 2024年5月6日上午9时。
报名地址 溪口村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报名截止日期 2024年5月5日。
联系电话 13758999022徐先生。
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4月29日

询价公告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永康市芝英镇、象珠镇污水应急处理设施雨棚采购项目需进行公开询价。报名及文件送达时间:截至2024年5月8日17时止。
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079号三楼。
联系电话 18368642510孙女士。
永康市水投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幢房出租

江南街道双锦村西塔路边有幢房占地200多平方米,共6层,空地300多平方米,向社会公开招租。
报名时间 2024年4月29日-5月5日
联系电话 :13566912199 ,612199
徐先生 18758943195 ,361405王女士
永康市江南街道双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4月29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4月29日(第1624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563号

陈雄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横山下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4289014):本院受理原告胡云明与被告陈雄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雄飞归还原告胡云明借款67500元;二、由被告陈雄飞归还原告胡云明借款6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3年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586元,由被告陈雄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4)浙0784民初819号

黄晓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园村前金环村路8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08223818):原告卢银平与被告黄晓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4民初81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黄晓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卢银平货款443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44380元为基数从2024年2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310元,由被告黄晓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2024)浙0784民初1561号

施云康(被告:施云康,男,汉族,1995年2月13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古明村古竹城19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2136914):本院受理原告徐鹏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公告送达(2024)浙0784民初15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施云康归还原告徐鹏飞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4年4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鹏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1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徐鹏飞负担60元,由被告施云康负担11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500㎡至3000㎡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厂房出租
高新区国道旁4700㎡,
开发区4000㎡。联系电话:徐18868474199 ,
389375。

城西长城厂房出售
长城厂房18000㎡出售,长城厂房8000㎡出售,花川厂房6000㎡出售,百花山5000㎡出售。18267985760 ,
340281。
厂房出租
花川标准厂房出租,占地

3000㎡、厂房2700㎡、办公宿舍300㎡,变压器200KV,可分租300㎡,均独门独户,出入便。联系13905892447。
新房开盘
杭州新市中心,双地铁,精装限价房,配套

齐,投资置业俱佳,即将开盘。余杭房预售字(2024)第00051号。刘13777497968。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出租,四楼5800㎡,一楼1000㎡,不分租。

联系电话:15058597363(万)。
房屋出租
城南路住宅731弄2幢7号棚头(路边)一楼四间整体出租。联系电话:15867912939 522939。

保护环境爱家园 健康生活每一天

——创建文明城市——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践行“浙风十礼” 争做文明市民

PRACTICE THE "TEN RITES OF ZHEJIANG STYLE" AND STRIVE TO BE A CIVILIZED CITIZEN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